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67號

原告 和隆興工程行即何致濤

被告 林月嬌

訴訟代理人 陳冠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4條定有明文。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略以：原告承攬被告坐落於高雄市○○區○○路00000號0樓之0房屋之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7日簽立室內整修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45個工作天，應給付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28萬3,600元，原告已於111年5月底施工完竣，被告迄今僅給付70萬9,000元，被告尚未給付工程餘款57萬4,6

01 00元，原告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4月8日寄發存證信  
02 函予被告，被告仍置之不理，乃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三、被告則以：兩造系爭合約第七條「甲乙雙方對本工程發生之  
04 問題均應就本合約有關條文尋求解決，如有未能解決之問題  
05 時，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仲裁，任何一方提  
06 出仲裁請求時，對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是依  
07 上開約定條文，系爭合約中有約定仲裁協議，原告未仲裁先  
08 行，即提起本件訴訟，即有未合，被告爰提出仲裁法第4條  
09 之妨訴抗辯等語。

10 四、經查，兩造簽立之系爭合約第七條，約定兩造就系爭工程發  
11 生問題時，如未能依系爭合約條文解決，依中華民國商務仲  
12 裁條例之規定進行仲裁，足見兩造間已合意有關係爭工程之  
13 爭議，應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解決之，堪認兩造就系爭工程  
14 所生之爭議定有仲裁協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原告自應  
15 受其拘束。從而，原告未遵守上開仲裁協議，逕行提起本件  
16 訴訟，故被告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命原告  
17 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黃雅慧